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980號

原 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基佐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薛福山